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非融资类保函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